

西京学院关于严厉查处研究生 毕业设计(论文)作假及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

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推进建立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教育厅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学校各教学单位应对毕业生论文撰写各个环节进行摸底、检查，并重申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假行为及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，核实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。

一、关于论文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

（一）论文作假行为认定

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4 号）第三条规定，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1. 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2. 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3.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4. 伪造数据的；
5.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（二）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

根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40 号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：经调查，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：

1. 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2.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
3.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4.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
5. 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6.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7.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，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。

二、学生论文作假行为、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、学籍处理办法

（一）学生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1. 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第七条规定：

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。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，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，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为在职人员的，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，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2. 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第八条规定：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

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属于在读学生的，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学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

根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40 号）第二十九条规定：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。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，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、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。

三、**论文指导教师责任及教职工代写论文的处理**

（一）教师对毕业论文的指导应包括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

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4 号）第五条规定，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（二）**明确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**

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，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，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，确保原创性。

（三）教职工代写论文等相关行为可以予以开除或解聘

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4 号）第八条规定，**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**

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，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